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556號

原告 林麗香
傅晟鑫
傅益智

前列3人共同訴訟代理人

李佩珊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恆笙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田沃開發有限公司
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為新臺幣(下同)590
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53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近戶籍謄
本各1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